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張雅涵

羅聖儒

陳澄鋒

張翊庭

陳鏡如

被告 林秉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